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员:张妍女士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177,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174,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5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8.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7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568,818,7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63,74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45,617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739,464,342股。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8,901,5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9,572,0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379	齐勇
4	02*****585	韦立川
5	02*****246	欧贤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74,769,764	13.14	22,430,929	97,200,693	1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31,829	86.86	148,239,548	642,371,377	86.86
三、总股本	568,901,593	100.00	170,670,477	739,572,07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39,572,07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228,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280,755	98.9784	5,947,500	1.0216	0	0

2、议案名称: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60,955	99.9884	67,300	0.011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60,955	99.9884	67,300	0.0116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60,955	99.9884	67,300	0.0116	0	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60,955	99.9884	67,300	0.0116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60,955	99.9884	67,300	0.0116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60,955	99.9884	67,300	0.0116	0	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45,155	99.9857	83,100	0.0143	0	0

9、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49,555	99.8834	678,700	0.1166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45,155	99.9857	83,100	0.0143	0	0

1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45,155	99.9857	83,100	0.014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4,173,419	99.9381	83,100	0.0619	0	0.0000
9	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33,577,819	99.4944	678,700	0.50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迎春、张淇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7,756,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3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6,568,034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441,966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56,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9%。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16,1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42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5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9%。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756,078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6,078	99.9940%	100	0.006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17,494,278	99.9176%	261,900	0.0824%	0	0.0000%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94,278	84.1865%	261,900	15.813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